关于对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中小板关注函【2020】第 87 号

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2020年1月17日,你公司披露《关于新增诉讼、仲裁情况的公告》称,你公司新增诉讼、仲裁事项涉及金额为21,072.02万元,占你公司净资产的9.35%。其中,Lumileds公司因交易行为效力确认纠纷起诉你公司子公司德豪润达国际(香港)有限公司,诉讼金额达19.000万元。

我部对上述情况高度重视,请你公司认真核查并补充披露以下内容:

- 1、请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11 号—上市公司重大诉讼、仲裁公告格式》,披露相关诉讼的受理日期、诉讼机构名称及所在地,以及向你公司送达诉状的时间。
- 2、请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11 号—上市公司重大诉讼、仲裁公告格式》,披露相关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,包括诉讼各方当事人、代理人及其单位的姓名或名称、有关纠纷的起因、诉讼请求、依据等。
- 3、请详细列示每项未决诉讼中原告的诉讼请求,上市公司可能 遭受的最大损失金额以及对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,并进行 相关风险提示。

4、你公司认为应予说明的其他事项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作出书面说明,在2020年2月5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,同时抄报安徽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

同时,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,诚实守信,规范运作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20年1月22日